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麗華

具 保 人 楊東漢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東漢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」、「依第118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」、「第118 條第1 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張麗華因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訊問後，檢察官於民國105年3月11日諭知被告得以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具保，並由具保人楊東漢提出同額現金保釋被告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參。嗣因前開案件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305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

01 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28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
02 徒刑3年，並於113年1月18日確定。嗣經臺北地檢署，並囑
03 託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通知被告應於
04 113年7月22日、同年8月13日、11月6日、12月18日接受執
05 行，另一併函知具保人應通知被告或帶同被告前往接受執
06 行，然被告無正當理由而未於上開期日接受執行，且拘提無
07 著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對具保人之函文通知及送達證
08 書、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拘提未獲報告書及拘票等件存卷為
09 憑；復查被告無在監在押之情形，此有被告之在監在押紀錄
10 表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已有逃匿之事實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具
11 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應予以沒入。

1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項、第119 條之1
13 第2項、第12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洪婉菁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